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54/Rev.1/Part 1/Mod.2/Add.1
November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关于核材料、 设备和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核 转 让

1. 1994年5月11日总干事收到了阿根廷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关于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的普通照会。
2. 这些普通照会的目的是提供关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进一步情况。
3. 根据上述普通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普通照会全文附后。

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其有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决定按原先以文件INFCIRC/254发布的核转让准则行事的信函108/92、110/92和111/92。

核技术的发展已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和修订编入目前在文件INFCIRC/254/Rev.1/Part.1中公布的准则的附件A和附件B的触发清单的某些部分。特别是：

- 关于为分离铀同位素专门设计或制造的设备的INFCIRC/254/Rev.1/Part.1附件B第5节已得到澄清和修订；
- INFCIRC/254/Rev.1/Part.1附件A和附件B已得到修订，以列入一条关于铀转换厂和专门为此设计或制造的设备的新条目；及
- 关于一次冷却剂泵的INFCIRC/254/Rev.1/Part.1附件B第1节的物项1.7已得到修订。

为清楚起见，由此产生的经修订的附件A和附件B的全文转载于附文中*。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已决定按这样修订的准则行事。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完全知道：需要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而又要避免以任何方式造成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危险；需要把不扩散保证与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本照会全文及其附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以兹通告。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崇高的敬意。

* 见文件INFCIRC/254/Rev.1/Part.1/Mod.2的附件。